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推薦表

 茲依據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管制作業規定第四條第十一項要求，**建議**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。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並徵得受推薦者同意納入上揭人才資料庫，同意”\*”註記以外之欄位公開。其個人資料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
| 性 別 |  | \*電話 |  | \*身分證字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\*生日 |  | 薦 報類 別 |  | \*E-Mail(H) |  |
| \*住 址 | □□□ |
| 類別 | □副教授以上 □軍事科技專業五年以上理工博士 |
| 現職 | 機關(構)名稱 |  | 單位名稱 | 系/所/院 | 職稱 |  |
| 電話(O) |  | E-Mail(O) |  |
| 地 址 | □□□ |
| 最高學歷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| 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 | 科系組所名稱 | 學位名稱 |
|  |  |  |
| 專長 | 項次 | 專 長 內 容 |
| 1 |  |
| 2 | (不足請自行延伸) |
| 經歷 | (非副教授以上人員填寫)與軍事科技專長相關經驗 | 推薦機關(構)審查結果 |
| 服務機關(構)名稱 | 所任工作 | 職稱 | 服務時間 | 合計年資(年) |
| 貣(年/月/日) | 迄(年/月/日)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(不足請自行延 伸 )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受 推 薦 者 聲 明 事 項 |
| 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：**一、無疑涉「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管制作業規定」第四條第十一項第二款第三-八目所列之情形：**第 3 目：犯貪污或瀆職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第 4 目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第 5 目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、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。第 6 目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第 7 目：遭檢調單位約談、羈押或貣訴。第 8 目：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審查任務**二、本人瞭解專家學者委員會組織及技術審議規則。**如經受聘為個案技術審議委員，必將誠信公正執行審查委員之任務。**三、**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**，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**。**四、**同意前述要點之推薦機關(構)、主管機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受推薦者簽章：日 期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推薦機關( 構)審查結果 |
| 本機關(構)經審查受推薦者：(請逐項檢視勾選)□**無疑涉「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管制作業規定」第四條第十一項第二款第三-八目所列之情形，且行為考評、教學態度及研究成果良好，同意推薦。**□第 3 目：犯貪污或瀆職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□第 4 目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□第 5 目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、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。□第 6 目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□第 7 目：遭檢調單位約談、羈押或貣訴。□第 8 目：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審查任務□行為考評良好□教學態度良好□研究成果良好推薦機關(構)： （推薦機關構印章）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